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2〕163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投资估算 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厅综合规划处转来的《关于审查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项目投资估算的函》（粤交规划字〔2022〕407号）及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以下简称“工可报告”）等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结合转来“工

可报告”的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我中心对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进行审查。

一、投资估算审查情况

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路线全长 13.395km，报送投资估算为 227752.15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10308.76 万元，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8356.20 万元，含暂列耕地占补平衡费 4300.68 万元），经审查，核减费用 19283.47 万元，核定项目投资估算为 208468.68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8548.98 万元，含暂列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8356.20 万元，含暂列耕地占补平衡费 4300.68 万元），平均每公里 15563.17 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项目部分路段软基处理方案不经济，排水圪工体积大；工可图表中占用土地数量无河流水面，与路线 3 次跨越鳌江、1 次跨越后山水库的情况不符；服务区 133.68 亩与服务设施数量表占地面积 200 亩不匹配，且占地面积较大，含其他项目的住宿占地等等问题，下一阶段应结合沿线调查及地质勘查情况，优化工程方案、准确工程数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二）审查的征地补偿费用中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号）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的规定或标准。

（三）因未提供用地预审等相关材料，现阶段水田占补平衡费及耕地占补平衡费暂按工可报告相关内容估算。

附件：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肖梅峰，电话：020-83731211）